



毛集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

毛管字〔2019〕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省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2019 年我区继续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 6 项民生工程

(一) 智慧学校建设。围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以偏远农村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为重点，实施智慧学校建设，配备必要的设备，完善网络基础设施。

(二)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智慧化建设。围绕“老有所养”，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智慧养老试点，推行智慧养老机构创建、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建设、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智慧化融合发展三类试点模式。

(三) 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围绕“稳就业”要求，通过强化就



业服务对接、推进创业平台建设、落实补贴政策、加强就业托底安置等，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去产能企业、“僵尸”企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

(四)“四带一自”产业扶贫工程。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通过各类园区、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能人大户带动发展产业，推动贫困户增收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五)水环境生态补偿。围绕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通过支持水环境生态补偿，加强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建设等，促进水生态更加美好。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程。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充分利用已建成的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室，加强源头监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二、调整内容实施1项民生工程

在对农村低保对象、残疾人等救助基础上，增加困难职工帮扶内容，将困难人员救助工程调整为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工程。

三、合并2项后实施1项民生工程

将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补助与公共文化场馆开放2个项目，合并为文化惠民工程。同时，将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补助中的农村电影放映工程调整出实施范围。



四、退出 5 项民生工程

政策性农业保险机制已健全，医疗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工程已常态化运行，农产品食品安全工程任务已完成，调整不再列入；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就业扶持工程已分别纳入新增项目统筹实施，不再单列。

五、继续实施 25 项民生工程

继续实施党建引领扶贫工程，资产收益扶贫工程，“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健康脱贫兜底“351”和“180”工程，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贫困残疾人康复，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农村环境“三大革命”，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程，技工大省技能培训工程，智慧医疗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妇幼健康、计生特扶和职业病防治，学前教育促进工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高校、中职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利薄弱环节治理三年行动，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棚户区改造，城市老旧小区整治等 25 个项目。

六、工作要求

民生工程是民生工作和社会建设的重要品牌和主要抓手，各镇、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



充分认识做好民生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大民生领域补短板、强弱项的力度，以实施民生工程为载体，不断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着力增进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一）强化精准实施。坚持高质量，提高精准度，在工程类项目规划设计、招标采购、建设监理、竣工验收等方面，在补助类项目审查把关、评审认定、补助发放、报销补偿等环节，精准组织实施，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二）强化精细管理。做细做实民生工程，对照目标责任书，加强过程管控、序时调度和建后管养，强化调查研究，总结民生工程经验做法并加以推广运用，促进各镇各部门提升精细管理水平。

（三）强化资金保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结合财力和基层实际，从严把关，不留缺口。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用于民生建设，真正把有限的资金用在民生的关键处。

（四）强化绩效考核。健全完善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等体系。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抓好监督、评价和考核，强化公示公开和结果运用。

（五）强化责任落实。区财政局（民生办）承担民生工程牵头抓总职责，各项目区直牵头实施单位履行主管职责，镇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明确各个层面责任单位、责任环节和责任人，构建完整的责任闭环，确保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毛集实验区管委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毛集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5 —

毛集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发布